



股票代碼:8047

www.GCCworld.com

星雲電腦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236號 4樓第1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票代碼 8047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236號4樓第1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參、討論事項	03
肆、選舉事項	04
伍、其他議案	07
陸、臨時動議	07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08-1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16
三、董事選舉辦法	17-18
四、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19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236 號 4 樓第 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七、其他議案：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之二	<p><u>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p> <p><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條及公司法第208條，新增股東會主席之定義。
第十五條之一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公司法第183條新增股東會議事錄之記載方式。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推派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p>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	依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法208條設置副董事長一人。

	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 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 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 董事會之決議。	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 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 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 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 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十八日。以下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四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十八日。以下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四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訂 日期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第 14 屆新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25 日止，並自當選日生效。

三、原第 13 屆董事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解任。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股東臨時會候選人名單如附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張祐銘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詠昇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詠昇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劉鎮賢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	高雄企銀稽核 興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詠昇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興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詠昇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張碩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博士班肄業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永輝室內裝修負責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斐成開發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詠昇電子(股)公司董事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斐成開發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詠昇電子(股)公司董事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董事長
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何偉銘	修平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	金宥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立法委員廖偉翔/台中市議員黃馨慧專任助理	金宥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	鍾喜吉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學士	翠緻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翠緻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徐揚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士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暨半導體事業群新事業開發總監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暨半導體事業群新事業開發總監
独立董事	賁秉美	美國州立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 Turb Plus 商業學士 /商業教育碩士	【TEEPA 台灣碳權交易推廣協會】 執行長 【日商台灣恩悌悌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威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夥伴業務拓展副總經理 113~ 至今	威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夥伴業務拓展副總經理
独立董事	陳俊傑	南臺科技大學人力 資源研究所碩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輔導顧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輔導 顧問 高雄人才資源發展中心 輔 導顧問 國立臺南大學 創新育成中 心 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南市人資協會 理事 銓國人才發展育成股份有 限公司 經理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職訓中 心主任 台灣大哥大 教育訓練管理 師	社團法人台南市人資協會 理事
独立董事	易家寧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 系 CUNY MBA	鴻友科技（股）公司 稽核 遠見科技（股）公司 總稽 核 慶鍊（股）公司管理部 協 理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資深業務協理	無
独立董事	蔡鈞如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 士財經法學組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金融 犯罪調查) 常明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 人	常明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 人
独立董事	何宏哲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 工程研究所碩士	瑞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瑞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第 14 屆)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 7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 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支給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 1%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得依公司未來年度財務、業務、經營面需求因素之考量，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包括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薪資標準，由經理人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規定替董事、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回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准用第一項之規定。

前三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準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

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術。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16,663,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666,343 股

114 年 11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星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賴金森	114.06.20~117.06.19	5,287,946	12.69%	5,287,946	12.69%
董事	星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賴子安	114.06.20~117.06.19	5,287,946	12.69%	5,287,946	12.69%
董事	惠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劉鎮賢	114.06.20~117.06.19	69,514	0.17%	69,514	0.17%
董事	陳麗州	114.06.20~117.06.19	22,000	0.05%	22,000	0.05%
獨立董事	陳志源	114.06.20~117.06.1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瑞熙	114.06.20~117.06.1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建廷	114.06.20~117.06.19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規定為 3,600,000 股



Innovation
With a Human Touch

www.GCCworld.com

22151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236號4樓之1

Tel : 02-26946687 Fax : 02-26946875